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世潮因航班延误，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吉兴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吉兴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吉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席：吉兴业

成员：张树成、李伍波

2、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主席：周显军

成员：张世潮、吉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李伍波

成员：周显军、董永

4、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主席：张世潮

成员：周显军、吉祥

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树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树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树成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常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金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国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规定，本议案分拆为 7 项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 《聘任常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5 《聘任李金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6 《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7 《聘任张国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孙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孙凯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电子邮箱：sunkai5611@vip.sina.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尚佳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佳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尚佳楠女士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电子邮箱：shangjianan@sina.cn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学天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学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租赁面积为 20,5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770 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 15,801,170.00 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用品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7）。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亦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张世潮先生、李伍波先生、周显军先生就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吉祥先生、张树成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吉兴业，男，195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兴业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吉祥，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吉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之子，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5,000股（目前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将被司法处置）；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树成，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采矿工程师。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树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的妹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8,7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董永，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

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常战军，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相继被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领域专家库成员、内蒙古矿安局非煤矿山领域专家库成员、被内蒙古应急厅聘任为自治区非煤矿山专家。曾在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铅锌矿从事企业安全管理11年，后被锡林郭勒盟东乌旗应急管理局聘为非煤矿山股负责人，兼任总工程师，专门从事矿山安全监管11年。期间，参与了大中型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建设设计审查、国家级、自治区级执法检查上百次。常战军先生，有丰富的学术和实践经验，在内蒙古自治区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常战军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金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曾在赤峰市巴林左旗经委工作期间担任海口名扬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赤峰市巴林右旗胜利铅锌矿总经理、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班子成员）、监事、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金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斌，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生产处调度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斌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外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国新，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铅锌矿采矿工程师、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矿业有限公司比利亚谷铅锌矿副总经理、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公司副总经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赤峰荣邦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呼伦贝尔查干矿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学天，男，197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副总裁助理、供应部部长、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李学天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未受到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尚佳楠，女，199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2014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先后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分析、证券事务等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尚佳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